SEP01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448027 日期：2021年9月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游泳运动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随后的两份复议动议。此事现因第三份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最新的动议。

一、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并基于初次决定时的记录证据证明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8 C.F.R. § 103.5(a)(4)。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

二、时间顺序

通常，申请人必须在寻求复议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3天内提交复议动议。1 但由于COVID-19紧急情况造成的延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临时扩大了

1 参见8 C.F.R. § 103.5(a)(1)(i)和103.5(b)。

提交窗口，自2020年3月30日起生效。2 USCIS已多次延长这一灵活性，包括在2020年9月11日将灵活性期限延长至2021年1月1日。3 2020年9月的新闻稿部分内容如下：

为应对冠状病毒（COVID-19）大流行，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正在延长其于2020年3月30日宣布的灵活性措施，以协助正在回应某些以下事项的申请人、申请人和请求人：

- 证据请求；
- 证据请求续期（N-14）；
- 拒绝意向通知；
- 撤销意向通知；
- 撤销意向通知和终止区域投资中心的意向通知；
- 依据8 CFR 335.5（授予后收到不利信息）重新开案N-400的动议；
- 表格N-336《入籍程序决定听证请求（依据INA第336条）》的提交日期要求；或
- 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提交日期要求。

USCIS将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考虑在请求或通知中设定的答复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对上述请求和通知的答复。此外，我们将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考虑自决定之日起最多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表格N-336或表格I-290B。

我们于2020年9月24日基于实质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一份动议。申请人在89天后的2020年12月22日提交了第二份动议。当时，申请人引用了2020年9月的新闻稿，称其允许她在“答复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日内”提交动议。

我们于2021年4月21日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动议。申请人于2021年5月6日及时提交了第三份动议，我们将在此予以审议。

三、分析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她在提交2020年12月动议时是出于善意，因为2020年9月的USCIS指南包含“含糊且看似矛盾的语言”。具体而言，在提交2020年12月动议时，申请人依赖于以下段落：“USCIS将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考虑在请求或通知中设定的答复截止日期后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对上述请求和通知的答复。”

2“USCIS扩大回应USCIS请求的灵活性”，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pa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uscis-requests（最后访问于2021年8月31日）。
3“USCIS延长回应机构请求的灵活性”，https://www.uscis.gov/news/alerts/uscis-extends-flexibility-for-responding-to-agency-requests-1（最后访问于2021年8月31日）。

申请人称，鉴于上述措辞，“ [看]起来，除了允许自决定之日起最多60天提交表格I-290B外，该指南还规定了在请求或通知中设定的答复截止日期后60天的灵活性。 ”然而，复议动议并非对“ 请求或通知 ”的“ 答复 ”。无论人们如何孤立地或初次阅读时解读关于“ 答复截止日期 ”的句子，USCIS“ 将考虑自决定之日起最多60个日历日内收到的……表格I-290B ”这一直接表述优先于对其前面句子的任何含糊解读。

复议动议必须表明所争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申请人对USCIS指南的误读并不能表明我们2021年4月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申请人的错误不构成复议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还主张，通过接受申请费并为2020年12月的提交签发收据，“ 行政上诉办公室以行动方式认定[申请人的动议]符合复议动议的表面监管门槛要求，包括该事项系及时提交。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我们未能“ 及时通知她动议被拒绝 ”。这一论点基于错误的前提。我们并未“ 拒绝 ”2020年12月的提交。我们接受了该提交，然后因逾期而驳回了动议。8 C.F.R. § 103.5(a)(4)规定：“ 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 ”由于及时提交是一项适用要求（参见8 C.F.R. § 103.5(a)(1)(i)），法规要求我们驳回该动议。并且由于我们2021年4月的决定是驳回而非拒绝，我们告知申请人其有权就该决定提交动议。申请人已行使该权利，我们已接受该提交，因此作出本决定。因此，申请人在本程序中未被剥夺正当程序。申请人（或其记录律师）关于提交截止日期的错误并不产生如同该错误未曾发生、或如同对USCIS政策的错误解读系正确的那样的通融的正当程序权利。

四、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也未推翻驳回先前动议的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